联合国 S/AC.44/2019/11/Rev.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年11月1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参照其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S/AC.44/2019/11),随函转递突尼斯关于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法律和实际进展的最新资料(见附件)。



2019 年 11 月 1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突尼斯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防止任何非国家行为体为恐怖主义目的制造、购买、发展、获得、运输或使用核 生化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适当和有效的法律

- 经 2019 年 1 月 23 日第 9 号组织法修订和完善的 2015 年 8 月 7 日关于 反恐怖主义和反洗钱的第 26 号组织法规定了实施金融制裁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目的是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根据第 68 条新的第 1 款,国家反恐委员会负责根据本国对国际义务的承诺,跟踪和评估联合国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制定相关建议和指示。根据该法第 103 条,国家反恐委员会就冻结其或联合国主管机构认为与涉及恐怖主义或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罪行有关的个人、组织或实体的资产作出决定。委员会还负责防止这些个人、组织和实体获得任何资产、资金、经济资源或金融及其他服务。第 103 条还要求有关各方为执行冻结采取必要措施,将这些措施通知委员会,并向委员会转交可能有助于执行其决定的任何信息。
- 2019 年 5 月 17 日第 419 号政府令也规定了执行联合国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项决议的程序。
- 2019 年 6 月 17 日第 524 号政府令界定了国家反恐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并设立了一个行政单位,负责促进执行联合国关于反恐怖主义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项决议。

通过和执行有效措施,建立内部监督机制,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 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所设清单以及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清单都是为了防止资助武器扩散,现已在国家反恐委 员会网站上公布。这一步骤旨在使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金融和行政机构 能够采取必要行动,冻结本国境内属于安全理事会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 的资产和金融资源,并向国家反恐委员会通报所采取的措施。
- 安排举办了关于实施定向制裁制度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宣传日活动。目标受众包括银行、金融机构、指定的非金融专业机构以及监管、安全和行政实体。宣传日旨在与这些受众接触,并鼓励他们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和其他措施,以便有效执行制裁制度。

2/2